

2023 年 11 月 10 日

(1)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及

(2)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服务和供应协议

服务和供应协议

本协议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签订

订立协议双方为

- (1)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一家国有企业，并为一家拥有独立法人身份在中国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2008214)，其法定地址为中国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博大道1269号(「中国宝武」或「甲方」)；
- (2)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拥有独立法人身份在中国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202852965T)，其法定地址为中国重庆市长寿区江南街道江南大道2号(「重庆钢铁」或「乙方」)；

鉴于：-

- (A) 乙方为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交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以下简称「上交所」）之上市公司。甲方为乙方主要股东重庆市长寿钢铁有限公司之实际控制人；
- (B) 甲、乙双方在此同意并保证促使其附属公司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和精神，提供/接受服务、购买/销售物料。

双方同意下列各项：-

1. 释义

- (A) 除非本协议文中另有规定，否则在本协议、其序言及附件内所使用的下列的词语应有以下特定意义：-

「成本价格」指就任何物料及/或服务而言，有关方就提供各种物料及/或服务的成本价格含相关税费和行政费用；

「协议」指不时修订、延续或补充的本协议及附件，并包括一切补充协议；

「费用」指本协议规定就某一项物料及/或服务而付的费用，此费用将按第 6(B)及(C)条的规定而制订；

「上市规则」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物料」指由本协议一方本身或促使其附属公司根据第 2 条之规定向本协议的另一方或其附属公司供应的各种物料；

「控股集团」指在任何时间的中国宝武及其当时附属公司（但不包括上市集团）；

「上市集团」指在任何时间的重庆钢铁及其当时的附属公司；

「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

「服务」指由本协议一方本身或促使其附属公司根据第 2 条规定向本协议的另一方或其附属公司提供的各项服务；

「上限金额」指列于本协议第 3 条就本协议项下(i)由上市集团提供给控股集团的物料及/或服务，及(ii)由控股集团提供给上市集团的物料及/或服务需支付的费用由本协议生效日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的每一项上限金额；

「附属公司」指就中国宝武而言，由中国宝武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任何公司或其他实体；就重庆钢铁而言，由重庆钢铁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任何公司或其他实体。就此定义而言，「控制」指一个人藉持有股份、使用投票权或依据合同或以其他方式所持有的权利来决定别人的政策及事务的权力；

「补充协议」指本协议各方就本协议每年签订的载述提供服务和供应物料的详细条款与条件的协议；

本协议中提及的「各方」包括其继承人或受让人。

- (B) 本文所指的条文及附件是分别指本协议的条文及附件，而提及本协议时，亦应包括其每一份附件。
- (C) 本协议内的标题与目录仅为方便检索而设，对本协议的释义无影响。

2. 供应物料和提供服务

- (A) 中国宝武在此承诺向上市集团提供或促使其不时存在的附属公司向上市集团提供和供应附件一第(1)及(2)条所列物料及/或服务，有关条款将不会逊于提供予独立第三方的条款。
- (B) 重庆钢铁在此承诺向控股集团中各成员提供和供应附件一第(1)条所列物料及/或服务。
- (C) 若对方不能满足物料及/或服务的要求，中国宝武将尽其最大努力，以合理的价格，从独立第三方获取有关物料及/或服务。
- (D) 各方在本协议到期以前讨论及议定下一年度所提供物料及/或服务种类及每种物料及/或服务的数量、标准、数量及其费用，以书面形式达成新的协议。

3. 由附属公司直接提供物料及/或服务

- (A) 中国宝武应促使其不时存在的附属公司，如适用，直接提供按本协议控

股集团应提供予上市集团的物料及/或服务，如附件二第(1)及(2)栏所指定，否则中国宝武仍应直接负责提供有关的物料及/或服务。

- (B) 中国宝武应重庆钢铁促使中国宝武有关的附属公司就该附属公司所提供的物料及/或服务与重庆钢铁签订协议。此等协议将构成补充协议。
- (C) 重庆钢铁应促使其不时存在的附属公司，如适用，直接提供按本协议上市集团应提供予控股集团的物料及/或服务，如附件二第(1)栏所指定，否则上市集团仍应直接负责提供有关的物料及/或服务。
- (D) 重庆钢铁应按促使重庆钢铁有关的附属公司，如适用，就该附属公司所提供的物料及/或服务与中国宝武或其附属公司签订分协议。此等分协议构成补充协议。

4. 先决条件

- (A) 本协议的履行取决于重庆钢铁的独立股东大会上根据上市规则通过及批准本协议，本协议项下的交易以及本协议第6条所列出的每一项上限金额。
- (B) 若以上第4(A)条所述的先决条件未能于2024年1月31日或之前(或本协议双方同意的稍后日期)得以实现，本协议将终止而双方所有于本协议的权利及义务亦告终止。
- (C) 不论本协议的条款有任何规定，如超过了任何一项上限金额，除非重庆钢铁已遵照上市规则的要求取得所有的批准及同意(包括但不限于重庆钢铁独立股东在股东大会上的批准)，上市集团无责任向控股集团提供或接受各项物料及/或服务。

5. 声明、保证及承诺

- (A) 中国宝武承诺以不逊于向独立第三方提供类似物料及/或服务的质量标准和条件，向上市集团提供物料及/或服务。
- (B) 中国宝武对其提供的物料及/或服务承诺，将给予重庆钢铁及其附属公司不逊于任何独立第三方的权利，中国宝武和其集团分别保证，如该方也向独立第三方提供物料及/或服务，不会影响该方向本协议对方提供同样物料及/或服务的质量和內容。
- (C) 中国宝武和重庆钢铁分别向对方保证，其为对方供应物料及/或提供服务的部门和附属公司所需的机械及设备在适当时候进行保养和维修，并支付相关的费用(但在中国宝武和重庆钢铁的常规业务范围内除外)。
- (D) 中国宝武和重庆钢铁分别应事先及时有效地通知对方在供应物料及/或

提供服务方面的任何变化或发展。当任何一方非由于自己过失或可归咎于自己的原因，不能按本协议提供全部或部分本协议规定的物料及/或服务时，应以合理努力协助对方通过其他渠道获得相同或类似的物料及/或服务。

- (E) 中国宝武和重庆钢铁应同时向对方保证其附属公司如有供应的物料及/或服务遵守本协议的各规定，且按时向对方付款。

6. 费用

- (A) 重庆钢铁和中国宝武应各自就另一方所提供的物料及/或服务，以人民币向提供物料及/或服务的该方支付服务费，按附件一和二零二四年所指定的时间付款。
- (B) 上市集团提供给控股集团的物料及/或服务在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的三个财政年度的每年总额不会超过以下每一项的上限金额：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万元)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万元)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万元)
重庆钢铁就物料 从中国宝武应收 取的上限金额	[762,000]	[802,000]	[824,700]
重庆钢铁就服务 从中国宝武应收 取的上限金额	[183,000]	[218,000]	[220,300]

- (C) 控股集团提供给上市集团的物料及/或服务在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的三个财政年度的每年总额不会超过以下每一项的上限金额：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万元)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万元)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万元)

重庆钢铁就物料需支付给中国宝武的上限金额	原材料: [2,830,000] 生产材料: [2,000,000]	原材料: [3,090,000] 生产材料: [2,060,000]	原材料: [3,200,000] 生产材料: [2,000,000]
重庆钢铁就服务需支付给中国宝武的上限金额	[300,000]	[265,000]	[260,000]

(D) 重庆钢铁和中国宝武就约定的物料及/或服务供应费用及违约金使用的基准，列于附件一和二的第(3)栏。

(E) 物料及/或服务供应费用可一次或分期支付。付款时间应由双方参照有关物料及/或服务的性质及有关该等物料及/或服务供应的正常业务惯例决定。

7. 终止物料及/或服务供应

(A) 如本协议任何一方能够以优惠于本协议或有关补充协议的条件从独立第三方取得任何物料及/或服务，则该方有权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一个月的通知，终止该项物料及/或服务的供应，而该终止将于该通知期完结之日生效。但倘若重庆钢铁不便从独立第三方获得该等物料及/或服务，则中国宝武不得终止并将在任何情况下继续提供该等物料及/或服务。

(B) 如任何一方(「违约方」)：--

(a) 在双方同意的付款期后一个月内没有缴付某项物料及/或服务供应的费用；或

(b) 在任何连续的八个星期内，累计有四个星期没有提供某项物料及/或服务：

有权获得上述费用或物料及/或服务的另一方有权向违约方发出书面通知，指明尚未缴付的费用或尚未提供的物料及/或服务并要违约方立即交付该费用或提供该物料及/或服务。如违约方在收到通知后的一个月内仍没有缴付尚未缴付的费用或没有提供有关物料及/或服务，该方有权不再发出通知，在该月完结之日终止有关物料及/或服务供应。此第 7(B)条的实行不应影响该另一方就违约方没有缴付费用或没有提供有关物料及/或服务所拥有的任何其他权利。

(C) 如发生某宗第 8(C)条定义的不可抗力事件，以致使任何一方完全丧失履

行某项物料及/或服务的能力，则该方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终止该项物料及/或服务。

- (D) 本协议某项物料及/或服务的供应按本条的规定终止，将不影响本协议下的其他物料及/或服务的供应或本协议的其他条款。

8. 不可抗力

- (A) 在第 7(C) 条规定下，如果任何一方由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它在本协议下的义务，则只要该不可抗力事件继续影响已履行本协议的能力，该方可以免除履行该项义务，并不被视为违反本协议，但是：-

- (a) 该方应尽最大努力减少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并且，在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尽快履行其义务(双方另有决定者除外)；以及
- (b) 该方须在可行的情况下尽快将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通知对方，并提供有关的详情及可能取得的文件证据。

- (B)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中国宝武和重庆钢铁应开会决定采取某种行动，以减少该事件对受影响方的影响。

- (C) 就本协议而言，不可抗力事件是指战争、台风、水灾、火灾、瘟疫及其他天灾，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地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任何其他事件。

9. 期限和终止

- (A) 本协议于乙方股东大会批准日期生效，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但如果中国政府颁布关于本协议条款内容的新政策，通过双方协商，本协议可进行变更或终止。如需变更，重庆钢铁需要就变更的条款根据上市规则取得一切批准(如需要的话，获得重庆钢铁根据上市规则定义之独立股东在股东大会的批准)后方可进行变更。

- (B) 如发生任何下列事件时，本协议将自动终止：-

- (a) 如任何一方破产或解散或发生类似情况；
- (b) 如任何一方终止业务；
- (c) 所有服务及/或物料的供应已按照第 7 条终止。

10. 补充协议

- (A) 每一方向对方承诺会促使任何由它或其任何附属公司与另一方或其任

何附属公司达成的任何本协议的补充协议，将会包括本协议第 4 至 10，12 及 13 条的条款，并可对该等条款作必要的更改。

- (B) 除了本协议明确地被中国宝武和重庆钢铁达成的补充协议就本条款作出修改的情况外，如补充协议与此协议有任何抵触，则以此协议的条款为准。各方将促使其各自的附属公司遵守此第 10(B)条。

11. 争议的解决

- (A) 如果由本于本协议的解释或履行而产生任何争议(包括一方或其附属公司没有支付或拒绝支付给另一方或其附属公司根据本协议条款到期应付或者该方声称到期应付的任何款项，又第 6(D)和 6(E)条所规定的有关费用定价及付款方式的争议除外)，有关方及其附属公司应努力通过由各有关方及/或其附属公司委任的代表进行友好协商或调解以解决该争议。如果有关方或其附属公司在产生上述争议后 30 天内未能通过友好协商或调解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或其附属公司可将该争议提交重庆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 (B) 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的仲裁，应在重庆市进行，并须受到中国法律所管辖。上述仲裁程序的任何仲裁裁决应是终局的，对各方均具有约束力。任何仲裁程序的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12. 通知

任何一方按照本协议须向对方发出的通知在下述情况下由任何一方发出应视为有效送达该对方： -

- (A) 通知以信函、传真、电报形式发出或派人送达；及
- (B) 通知书由该方用已付款邮递方式寄往另一方在本协议内所列的法定地址或发往由收件方本身或其代表向发件方书面通知的最后的地址；电报号或传真号；及
- (C) 信函发出后两日视为送达(不包括星期日、节假日)；传真、电报发出后第一个工作日视为送达，但传真需有收件人传真机回复确认，用邮递有记录发报时间的数据确认；派人送达当日视为送达。

13. 协议的补充、不可转让或修改

- (A) 本协议未尽事宜，应以书面形式补充，并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 (B) 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
- (C) 未经双方的事先书面同意，本协议不得变更或修改。

14. 生效及有效性

- (A) 本协议一或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 (B) 于任何时间如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成为违法无法执行，其余的条款仍然有效。
- (C) 本协议附件和补充协议构成本协议的一部份。

15. 管辖法律

本协议应受中国法律管辖并根据中国法律解释。

2018年11月15日

协议双方：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代表：

胡望明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



谢志雄

附件一

控股集团提供予上市集团的服务和物料表

1	2	3	4	5
种类	物料及/或服务细节	定价基准	付款日期	备注
1. 物料 2. 服务	<u>生产材料</u> 资材备件、设备、水等 <u>原材料</u> 铁矿石、废钢、耐材、辅料(包括白云石、石灰石等)、钢坯、煤等 <u>服务</u> 技术服务(包括施工、检修分析及发电服务(检修等)、汽车运输服务、环卫绿化服务等	见附注	除非双方另有协议, 否则为开具发票后的30个工作日内	

附注

本协议条款经公平磋商后按正常商业条款订立, 其定价或代价将会参照下列基准厘定:

- 有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 按公平合理原则, 采用恰当、合理与公允的定价方法订立交易协议。
- 有国家指导价的按照国家指导价; 没有国家指导价的按照市场价。市场价应通过双方平等协商, 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定价及参照可比的市场交易价。
- 控股集团向上市集团销售/提供物料及/或服务等项目之价格, 不可超过上市集团向独立第三方以相同条件采购或接受相同类别物料及/或服务等项目之价格
- 控股集团承诺以不低于向独立第三方提供类似物料及/服务的标准和条件, 向上市集团销售/提供物料及/或服务

附件二

上市集团提供予控股集团的物料表

1	2	3	4	5
种类	物料及/或服务细节	定价基准	付款口	备注
1. 物料	<u>物料</u>	见附注	除非双方另有	
2. 服务	水、电、气、钢坯、钢材、生铁、固体废弃物、铁矿石等 <u>服务</u> 加工、质量控制及技术咨询等技术服务等		协议，否则为 开具发票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	

附注

本协议各条款公平磋商后确定于商业条款一致，其定价或定价将参照下列基准厘定

- (i) 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按公平公正原则，采用恰当、合理与公允的定价方法订立交易协议。
- (ii) 有国家指导价的按照国家指导价；没有国家指导价的按照市场价。市场价应通过双方平等协商，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定价及参照可比的市场交易价。
- (iii) 上市集团向控股集团销售/提供物料及/或服务之价格，不可低于上市集团以相同条件向独立第三方销售/提供相同类别物料及/或服务之价格
- (iv) 上市集团承诺以不低于向独立第三方提供类似物料及/服务的标准和条件，向控股集团销售/提供物料及/或服务。